

上海華宇拍賣有限公司

競買人須知

拍賣，是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將特定的物品或財產權利公開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賣方式。本須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制訂并公示。本次拍賣活動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拍賣公告》見 2021年3月《上海青年報》及華宇網站，接受監督。《拍賣公告》與本須知一并公示，參加拍賣的競買人須事先仔細閱讀/了解本須知，受此約束，參加競拍即表示自願遵守本須知。

一、上海華宇拍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公示并在現場宣讀本須知，根據委託人的委託對委託拍賣的物品（簡稱：拍品）進行本次公開拍賣。

競買人資格

1、境內競買人：須持本人身份證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證明；企業參加競拍須持有企業證明檔、法人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

2、境外競買人：須持有個人有效證件；企業參加競拍須持有境外公司的政府註冊文件、銀行資信證明和受託人身份證明。

3、競買人必須具備競買條件并按規定辦妥手續方可參加競買，否則不能參加競買。競買人需向本公司提交有效證件，以證明其真實身份信息，否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其競買資格。競買人提供的證件信息僅供上海華宇拍賣有限公司核實競買人實名制使用。

二、競買申請手續：競買人在本公司《拍賣公告》規定的時間（或拍賣會前）持上述資格檔至本公司辦理競買手續，完整填寫《會員登記表》承諾填寫內容真實，繳納人民幣5萬元競買保證金、簽訂競買協議，領取競買號牌。

三、拍賣公告期間，已辦理競買申請手續的競買人可向本公司諮詢、索取有關拍賣資料；尚未辦理競買申請手續的也可向本公司諮詢；本公司提供預展和查看拍品實物的條件。

四、本次拍賣所有拍品均按其現狀拍賣（圖錄或其他拍賣資料僅作參考），競買人應在事前了解拍品的真實情況；一旦參與競價競拍即表明競買人對該拍品已完全了解并自行承擔責任。

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真偽或者品質、不承擔擔保責任。競買人務必謹慎把握。

六、本拍賣活動印製有圖錄，圖錄的列示若與拍賣會上拍賣師宣佈不符的，以拍賣師現場宣佈為準；圖錄印有拍品的參考價（並非等同於拍賣時的起拍價），其中不包含買受人應向本公司繳納的傭金。

七、拍賣會在《拍賣公告》公示的時間舉行，由國家註冊拍賣師主持。除符合規定事先辦理了撤拍的之外，本次拍賣採用增價拍賣方式，即由拍賣師宣佈起拍價（或稱：起價）和加價幅度（拍賣師有權現場調整競價階梯），競買人舉牌應價并競相加價，叫價最高時，拍賣師連續報價三次或明示已是最後一次報價，若無人繼續舉牌加價，拍賣師以擊錘方式宣告成交。現場拍賣中的四類報價（書面委託報價/電話競投報價/網路委託報價/現場競價報價）同等對待，價高者得，同價先報者得。書面委託報價及電話委託報價須事先在本公司辦理手續。

八、競買人在競買過程中要認真、審慎，一經應價/舉牌叫價或經拍賣師落槌成交，不得反悔，否則作為違約，競買保證金不予返還、并承擔相應責任。競買人應遵守場內秩序，不得阻撓其他競買人叫價競拍、不得妨礙拍賣師正常工作、不得有涉嫌操縱或壟斷等違法行為，一經發現，取消競買資格并追究相應的責任。

九、本公司作為本次拍賣會的拍賣人規範履行撤拍規定和撤拍的辦理，在拍賣會正式開拍前予以現場公開宣佈；拍賣師以普通話及人民幣報價；拍品經拍賣師報價三次仍無一人應價的，該拍品做不成交易處理。拍賣會上未競得拍品并無違約的競買人，拍賣會結束後，退回保證金收據和競買號牌，領回競買保證金。

十、成交拍品的付款提貨：

(1) 拍賣当天成交的拍品，均在本公司辦理付款提貨；

(2) 拍賣結束後，正常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9:30-18:00到本公司辦理付款提貨。

十一、拍賣成交後，買受人須自成交日起25天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槌價及相當於落槌價15%的傭金及其他費用（合稱“拍賣款”）。如果買受人遲延支付拍賣款的，本公司有權要求買受人按以下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1) 如果買受人未依據約定支付拍賣款的，本公司有權根據委託人的要求取消交易、凍結買受人在本公司的帳戶，並追究買受人的法律責任，即沒收買受人的拍賣保證金。

(2) 如果買受人未依據約定支付拍賣款且委託人未要求取消交易的，買受人每遲延支付30天，本公司加收拍賣款1.5%的拍品保管費，遲延支付拍賣款未滿30天的以30天計算收費。如果買受人自成交日起120天內未支付拍賣款的，本公司有權取消交易、凍結買受人在本公司的帳戶並追究買受人的法律責任，即沒收買受人的拍賣保證金。本公司有權取消買受人參與本公司以後組織的拍賣會的競買資格。

十二、本須知未論及之處，以本公司《拍賣規則》為準；如您認為本公司主持的拍賣活動有違反《拍賣法》的情形，可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投訴或舉報，舉報電話：021-54236252。